



#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 二零零七年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如下：

####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55,670,795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304,530港元(經重列)急劇增長，主要原因為持作買賣之投資銷售顯著增長，此增長於本年度下半年尤其明顯。

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為5,088,915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1,187,183港元增加328.7%。本年度虧損增加主要來自於本年度授出購股權之日進行按公平值計量金額為5,536,800港元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以作為對合資格參加者(包括董事)令本公司營運得以成功之鼓勵及回報。

####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2	<b>55,670,795</b>	1,304,530
銀行利息收入		<b>966,014</b>	363,8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b>2,971,269</b>	64,192
投資經理之費用		<b>(155,139)</b>	(68,639)
董事酬金		<b>(46,806)</b>	(53,096)
薪金及津貼		<b>(186,581)</b>	—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b>(5,536,800)</b>	—
其他經營開支		<b>(3,100,872)</b>	(1,493,489)
除稅前虧損		<b>(5,088,915)</b>	(1,187,183)
所得稅開支	3	—	—
股東應佔虧損		<b>(5,088,915)</b>	(1,187,183)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5	<b>(0.56)</b>	(0.53)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b>13,500,225</b>	13,500,225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按金		<b>1,000,000</b>	—
		<b>14,500,225</b>	13,500,225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6	<b>8,925,202</b>	—
按金及預付款項		<b>566,657</b>	344,227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7	<b>29,088,000</b>	—
現金及等值現金	8	<b>148,880,855</b>	15,718,102
		<b>187,460,714</b>	16,062,329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b>1,600,971</b>	434,577
<b>流動資產淨值</b>			
		<b>185,859,743</b>	15,627,75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00,359,968</b>	29,127,977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9	<b>41,696,758</b>	2,999,160
儲備		<b>158,663,210</b>	26,128,817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b>200,359,968</b>	29,127,977
<b>每股資產淨值</b>			
	10	<b>0.05港元</b>	0.10港元

附註：

## 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及詮釋於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

已呈列之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因此出現重大變動。然而，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已提供如下若干額外披露事項：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報表已較原先資料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作更廣泛的披露。包括有關本公司財務工具之重要性及該等工具產生之風險性質及範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制定額外披露規定，須提供有關資本之水平及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均無對已於財務工具內確認之款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並無於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司庫股份交易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2	服務專利權安排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3	客戶獎勵計劃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對界定福利資產、最底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之限制 <sup>3</sup>

<sup>1</sup>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2</sup>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3</sup>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4</sup>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5</sup>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2 營業額

本公司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966,014	363,8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	54,704,781	940,681
	<b>55,670,795</b>	1,304,530

由於本公司只有一項業務，即於香港及中國進行之投資控股，故並無列出分類資料。

### 3 所得稅開支

- (a) 由於本公司於本年及去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b) 本公司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本公司按主要經營地香港之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項不同：茲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b>(5,088,915)</b>	(1,187,183)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b>(890,560)</b>	(207,75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128,666)</b>	(63,674)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b>985,145</b>	—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b>34,081</b>	271,431
年度所得稅開支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2,30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111,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日後溢利的流量，因此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於年內或於結算日並無產生其他重大暫時稅項差異。

### 4 股息

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5,088,915港元(二零零六年：1,187,183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904,702,921股(二零零六年：225,416,318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6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之貿易及應收帳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		
0至30日	<b>8,922,270</b>	—
	<b>8,922,270</b>	—
應收利息	<b>2,932</b>	—
	<b>8,925,202</b>	—

貿易應收帳款涉及本公司買賣證券之未結算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帳款。

## 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股本掛鈎票據	<b>29,088,000</b>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股本掛鈎票據之條款：

本金額	30,000,000港元
到期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票據息率範圍	0%至25.89%

股本掛鈎票據將以現金或交付相關票據所示之相關數目股份之方式贖回。

股本掛鈎票據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乃根據財務機構於結算日之報價釐訂。

## 8 現金及等值現金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銀行存款	<b>20,010,268</b>	15,108,168
現金	<b>500</b>	—
於一間證券公司之證券戶口所持現金	<b>128,870,087</b>	609,934
	<b>148,880,855</b>	15,718,102

銀行存款及於一間證券公司之證券戶口所持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息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年內短期存款安排為期介乎1天至1個月，視乎本公司對現金之即時需求，並按有關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等值現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9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	2,0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
年內增加	3,000,000,000	30,000,000	—	—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
<hr/>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299,916,000	2,999,160	199,944,000	1,999,440
發行供股股份	3,633,552,000	36,335,520	99,972,000	999,720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	59,983,200	599,832	—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176,224,553	1,762,246	—	—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169,675,753	41,696,758	299,916,000	2,999,160

## 10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200,359,968港元(二零零六年：29,127,977港元)及該日已發行普通股4,169,675,753股(二零零六年：299,916,000股)計算。

###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之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繼續持有於兩間非上市公司暨南綠谷(香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及瀚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投資總成本及賬面值分別約為18,000,000港元及13,500,000港元。

### 投資組合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持有下列投資：

暨南綠谷(香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暨南綠谷」)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間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59.5%權益，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陶瓷微電路基板、微電路模塊、陶瓷電子元(組)件。本公司持有250股暨南綠谷普通股，佔暨南綠谷已發行股本25%。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自此項投資取得任何股息。

瀚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瀚華網絡」)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瀚華網絡間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38.5%權益，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發光二極管芯片。本公司持有3,750股瀚華網絡普通股，佔瀚華網絡已發行股本30%。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自瀚華網絡取得任何股息。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支付1,000,000港元之按金以購入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Takenak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Takenaka Investment」)(i) 30%已發行股本及(ii)股東貸款3,022,500美元，總代價為38,700,000港元。Takenaka Investment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主要包括鎮江藤技銅箔有限公司的65%間接股權，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營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軍民二用銅箔原料。收購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完成，方式為再支付現金10,610,000港元，並以發行價0.15港元發行本公司代價股份支付餘額27,09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亦持有股本掛鈎票據，按公平值計算為29,088,000港元。其後，該等股本掛鈎票據被一間財務機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交付本公司贖回有關數目之相關上市股票。

###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約149,000,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為存放於銀行及香港一間證券行之短期港元存款。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以其本身可動用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並未籌組任何銀行信貸。就此而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處於淨現金狀況及其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比對股東資金)為零。經考慮本公司現有之財務資源，預期本公司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及進一步發展所帶來之需求。

### **前景**

展望未來，鑒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長遠經濟環境將預期持續向好，因此本公司將繼續物色投資機會，以實現中期資本升值之目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外匯波動**

本公司主要以港元進行業務交易，因而並無外匯風險。本公司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措施。

### **公司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抵押其資產及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竭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提高公司透明度，及捍衛公司股東的權益。本公司致力奉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除了守則第A4.1條文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遵守於守則所載之守規條文。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需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審閱賬目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就其內部監控及賬目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刊登年報

本公司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比較數據

二零零六年之營業額比較數據經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行政總裁)、陳昌義先生及黃澤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慶餘先生(主席)及吳光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恆先生。